

# 重庆市万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区的有关决定、命令、指示。

2.负责编制、完善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度假区建设工作。

3.负责制定度假区土地利用规划，按规定对度假区内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实施度假区内土地征用、开发、整治、管理，按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建立出让土地、建设项目的相关报备制度。

4.受委托负责收取度假区内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所产生的各种规费。

5.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入驻度假区的项目和业主办理有关手续，为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6.制定度假区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区镇有关部门为旅游度假区内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兴办各类公益事业。

7.负责度假区的环境、旅游资源、矿产资源、生态资源的保

护和开发；依法实施度假区的旅游行业监管、审查评定工作。

8.负责度假区内各类政府投资性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管理监督。

9.受委托行使有关区级部门的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

10.承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内设 5 个职能科室：综合部（与黑山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合署办公）、规划建设部（与黑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合署办公）、资源保护部（与黑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合署办公）、招商发展部（与黑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合署办公）和安全监督管理部（与黑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合署办公）。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2.11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16.17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收、支减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16.17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1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1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16.17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67.1 万元，占 23.5%；项目支出 545 万元，占 7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6.17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

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收、支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89.53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经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黑山旅游度假区健身步道项目，项目经费收入较年初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89.53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经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黑山旅游度假区健身步道项目，项目经费支出较年初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66 万元，占 3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6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黑山旅游度假区健身步道项目，项目经费支出较年初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万元，占 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增，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7.93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减

少 1.3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 128.15 万元，占 5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84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 9.61 万元，占 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余。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7.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08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19.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17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年中机构改革，与黑山镇合署办公，下属事业单位撤销，相应支出减少；同时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咨询费等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73.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73.36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473.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73.36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支出较上年增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与培训的人次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主要用于采购清扫保洁服务、道路冲洗服务、垃圾转运服务等。

##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 个一级项



目、4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712.11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

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田恬雅馨 023-48269646